

贵州理工学院文件

贵理工发〔2014〕57号

关于印发《贵州理工学院“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直各部门、各教学（教辅）机构：

《贵州理工学院“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于2014年6月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理工学院“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贵州理工学院办公室

2014年6月13日印发

附件

贵州理工学院“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转变教育思想、深化教育改革，推动我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规范“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管理，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科教学工程”要以“教育信息化、现代化、国际化”为指导思想，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努力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培育出一批具有我校特色的教学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贵州理工学院所有“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及校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若国家级、省部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管理办法与本办法有不一致地方，按照上级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章 “本科教学工程”立项范围

第四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内容和范围分为以下几类：

（一）教学改革类项目：高等教育综合研究、专业设置与建设研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手段与教学方法改革、教学管理制度改革与创新、

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等方面的改革与研究。

（二）专业建设类项目：特色专业建设、专业综合改革；卓越计划项目、CDIO 工程教育模式探索与研究等。

（三）课程、教材建设类项目：课程建设、教材建设。

（四）实习基地建设项目：对各专业实习基地建设的研究与实践。

（五）其它“本科教学工程”：教学团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创新创业训练中心等。

第三章 项目申请及立项

第五条 凡贵州理工学院在编在岗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个人或集体均可申请“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特殊要求除外）；国家级、省部级项目以上级文件要求为准。

（二）一人不得同时申请三个及三个以上不同类别的课题且同一类别一人只能申报一个。

（三）承担有各级各类“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课题并达到结题时间的，需通过结题验收后，方可申报下一年度课题。

第六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申请、立项程序：

（一）校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原则上每年评审一次，申报时间以教务处通知为准；国家级、省部级项目以上级部门通知为准。

（二）项目申请人按要求填写“本科教学工程”相关的项目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初审，填写推荐意见后报教务处汇总。

（三）教务处对申请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后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材料进行评审。

（四）公示评审结果，若无异议报学校审批后，公布当年校级立项项目。如是国家级、省部级项目则上报省教育厅，通过国家级、省部级评审后立项。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七条 凡国家级、省部级及学校批准立项的“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均纳入学校统一管理。校级项目的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工作，安排工作进度，组织项目实施，保证研究质量，负责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项目确定后，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学校三方共同签署“本科教学工程”项目任务书，任务书一式三份，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教务处负责“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统一管理，建立项目跟踪检查制度。按照项目任务书的计划，项目组到项目中期时，需向教务处提交《贵州理工学院“本科教学工程”项目中期检查表》及相关材料，项目期超过两年的，每年须向教务处提交《贵州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年度进展表》及相关材料，汇报项目中期及年度进展情况。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对项目中期

期及年度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全校公布。

第十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实行年检制和不合格淘汰制。对进展缓慢、中期检查及年度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将发出通知，限期整改。年度整改限一次，整改期为六个月，若整改不合格应撤销立项。

第五章 项目变更管理

第十一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批准立项后，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名称、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若因项目负责人工作变动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无法继续主持该项目，必须对项目负责人做相应调整时，需遵循以下程序：

（一）由原项目负责人提出更改项目负责人的申请；

（二）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推荐新的项目负责人，会同相关资料报教务处；

（三）教务处审批。如国家级、省部级项目，报上级相关部门审批。

（四）审批同意后，原项目负责人和新项目负责人完成项目进展、经费管理等方面的交接手续，并报教务处备案。若原项目负责人未遵循以上程序办理相关手续而离开，其负责的项目自动停建。

第十二条 若发生改变成果形式等重要事项的变更，由项目负责人提交所在单位签署意见的更改申请，经教务处组织专家论证审批后，方可进行更改。在项目结题验收时，需出具相关的更

改文件。国家级、省部级项目按相关要求执行。

第六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校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经费资助根据每年学校预算编制制定。国家级、省部级项目经费以上级文件为准，学校根据要求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配套。

第十四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经费的使用参照国家及省教育厅“本科教学工程”相关经费管理规定和学校财务处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资助经费采取立项后全额拨付，按项目进度及计划使用。经费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与项目无关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凡将项目经费挪作他用者，一经发现立即停用，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国家级、省级教改项目立项时拨付上级部门划拨的项目经费，项目中期检查通过后再划拨学校配套经费。项目结题验收后一年内应完成项目经费使用，逾期未使用的经费，学校有权收回。

第七章 项目结题验收

第十七条 凡正式立项的“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均应进行结题验收。校级项目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每年组织课题结题验收一次，时间安排以教务处通知为准。逾期且未申请延期的项目，未进行结题验收应撤销立项，追回项目经费。国家或省级项目按上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校级项目验收程序为：

（一）项目负责人填写《贵州理工学院“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结题验收表》并附相关结题材料，向教务处申请项目验收；

（二）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结题验收评审会议，重大项目需进行答辩。由评审专家给出结题验收意见。项目组成员不得担任项目结题验收评审专家。

第十八条 项目结题验收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贵州理工学院“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结题验收表》，（一式三份）；
- （二）成果原件；
- （三）经费使用报告；
-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教务处。